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闽04破申24号

申请人：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十四层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32RYD7G。

法定代表人：罗国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永灿，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美菊，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绿岩新村156幢7层714-7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222NE18。

法定代表人：黄军，该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以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出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

议。

本院查明：

一、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指导；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作出(2021)闽 0402 民初 665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认：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支付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保安服务费 42,000 元以及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27,000 元。该判决书生效后，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该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同日立案执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闽 0402 执

1284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总对总及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车辆、股权、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查询后，未发现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信息；通过多次前往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场地现场调查，未发现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通过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发现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涉执行案件共 4 件，均未实际履行，涉案金额 129,860 元，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财产难以覆盖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的债权系经原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21)闽 0402 民初 66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故本院对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债权人的身份予以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作为破产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主体资格；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原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21)闽 0402 民初 66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经过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

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对福建省三明市健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婕
审 判 员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小 恋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